

臺中市北區樂英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區樂英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劉玉琦	48年01月05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小畢。臺中市退伍軍人協會監事。臺中市退伍軍人協會北區會幹事。臺中市北區文社社區關懷協會環保志工。臺中市榮欣志工隊長。	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黃國柱北區黨部考紀委員。臺中市退伍軍人協會監事。臺中市退伍軍人協會北區會幹事。臺中市北區文社社區關懷協會環保志工。臺中市榮欣志工隊長。	一、全心全意做專職里長，服務不分黨派，秉持認真負責態度，無私無我精神，為地方打拼，為里民服務。 二、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傾聽民意，廣納建議，集思廣益作為里政建設方針，團結一心共同經營新樂英。 三、每年辦理自強旅遊及節慶活動，凝聚鄉親情誼，建立愉快祥和的新樂英。 四、經常辦理四大癌症篩檢，成人健檢、農產品特展、健康講座、設立才藝教室，交通事故鑑定及處理諮詢服務中心，學童課輔安全照護中心，創造一個住的安心、活的開心的新樂英。 五、成立環保服務志工隊，組織社區安全維護巡守隊，推動社區照顧網絡，讓里內老人、家長、小孩，身心障礙者都能感受到來自里鄰的關懷與尊重。 六、主動積極關懷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外籍配偶等弱勢團體，協助爭取社會福利補助，改善生活品質。 七、爭取地方補助，改善排水設施及綠美化環境工程，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八、發行樂英里公報，建立與里民雙向溝通聯繫管道，創造一個服務更有效率的樂英里。
2		梁成	36年02月19日	男	四川省成都市	中國國民黨	省立臺南二中畢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正科班 35 期 國防大學空軍指揮參謀學院 74 年班 臺中市議員（15 屆）、樂英里里長（15、16、18 及大臺中第 1 屆）、臺中市政顧問、莒光新城自治會長（5、8、9、10 屆）、莒光新城管委會主委（1、2、4 屆）、樂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1、2、4 屆）、大臺中特優里長（1 屆）。	一、擴大落實推動社區老人照顧關懷據點服務。 二、繼續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各項社會福利之爭取。 三、積極爭取地方建設及運動休閒有樂施設之不足。 四、提昇鄰里優質環境，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共創美好家園。 五、廢積極推動雙十文化流域觀光休闲，共創北區文明、繁榮、進步。 六、強化地方治安，增進居民生活品質與安全。 七、端正社會風氣，發揚固有傳統文化，建立社會正面價值觀。 八、促進地方交通改善，提昇服務品質，確保便民、安全、舒適。 九、發揚鄉土文化傳承，邁向經濟文化國際城。 十、高度關切單親家庭生活教育及家暴問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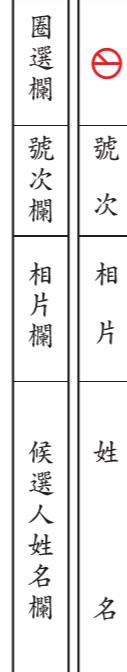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裝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廈，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廈，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犯法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条 因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9.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15. 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眾衆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媒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夛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告訴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犯前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三十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四十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五十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